

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易字第803號

03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陳信泰

05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78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陳信泰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
1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3 事實

14 一、陳信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，
15 於民國113年8月2日凌晨1時40分許，攜帶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鐵鎚1支、砂輪機1台、十字六角扳手1支、多功能扳手1
16 支、一字起子1支、扳手1支（均扣案，無證據證明為陳信泰
17 所有），經不詳之人（無證據證明知情）載往雲林縣○○鎮
18 ○○里○○○○號對面之福德爺廟，陳信泰以砂輪機切割香油
19 錢箱之外殼，再以鐵槌、一字起子敲打香油錢箱，用十字六
20 角扳手、多功能扳手、扳手撬開鐵片（毀損部分未據告
21 訴），著手實行竊取香油錢箱內現金之行為，惟尚未得手任
22 何財物之前，適該廟副總幹事廖坤來聽聞異響前往查看，報
23 警處理且當場查獲，並扣得鐵鎚1支、砂輪機1台、十字六角
24 扳手1支、多功能扳手1支、一字起子1支、扳手1支。

25 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26 偵查起訴。

27 理由

28 一、本件被告陳信泰所犯之罪，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
29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
30 案件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

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(一)證人廖坤來警詢之證述（偵卷第23至25頁）
- (二)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（偵卷第27至30、31、33頁）
- (三)現場照片（偵卷第39至45頁）
- (四)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吳厝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（偵卷第47、49頁）
- (五)被告警詢、偵訊、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、簡式審判程序之供述（偵卷第17至21、115至117、189至193頁，本院卷第51至56、127、132、133頁）

三、論罪科刑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。
- (二)被告已著手實行竊盜犯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考量其未竊得財物之情節，較既遂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-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知悉香油錢箱內之財物為他人所有，卻對他人財物行竊，漠視他人之財產權益，守法觀念有待加強，所為實不可取。另被告有財產犯罪之刑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品行狀況亦應一併考量。又慮及被告欲竊取之財物，價值並非甚鉅，因香油錢箱有多層外殼，尚未取得現金即在現場遭查獲，其犯行止於未遂階段，犯罪情節與所生損害尚非嚴鉅。犯後坦承犯行，略見悔意。並考量被害人、檢察官、被告之量刑意見，及被告於審判中自陳未婚、無子女，被羈押前做茶葉，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
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鐵鎚1支、砂輪機1台、十字六角扳手1支、多功能扳手1支、一字起子1支、扳手1支，被告於偵查中供稱：是以前我家附近某間工廠的等語（偵卷第117頁），無證據足認係被告所有，不合沒收要件，因此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三庭　法官　張恂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美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